

合同编号:______ 商家名称:

www.soolife.cn

2017版



甲方(服务方): <u>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乙方 (使用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 C 座 5 层整层	注册抽量.

本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商品销售、市场活动、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承诺并遵照执行。

一、合作模式

1.1 在本协议下的合作模式为:甲方提供网址为www. soolife. cn及其子域名下(以下简称"如此生活"网站)及手机APP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内向顾客销售或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或服务。

二、乙方经营资质条件

- 2.1 乙方保证其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营机构,是具有签订本协议的权利及行为能力和经营本协议项下商品或服务的合法经营单位,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参见附件一《服务协议书》。 2.2 乙方证件如有更新,应于更新后起1个月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提供虚假、失效文件或未及时提供更新后的文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及全部附件,注销乙方帐户,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3** 本合同是附条件生效协议,于乙方付清服务费、保证金后方生效。服务费、保证金和支付账户、结算时间参见附件一《服务协议书》。

三、 甲方提供的服务

-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商务网络交易平台,包括在"如此生活"网站中为乙方提供独立的网上店铺,"如此生活"手机APP专用商铺等服务,及在后台提供支持乙方进行商品或服务代销、促销、结算、配送等操作的支持软件系统。
- 3.2 为保证平台正常运营,甲方将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并不断完善现有功能模块和开发新的功能模块。
- 3.3 甲方提供的配套服务包括"如此生活"平台线上产品推广及销售、线上店铺代运营、商品代存代发等,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甲方提供配套服务,服务内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电子商务平台内销售的乙方产品因为商品本身质量问题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基于上述对甲乙双方的法律关系的定义,甲乙双方认可货物的所有权在销售给消费者的情况下,所有权自交付给消费者之日起归消费者所有,没有销售出去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每个月向乙方对账一次,乙方根据对账结果向甲方开票。在对账过程中,甲方依据乙方货物保质期以及服务期限等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货物收回,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收取仓储费,在无法储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乙方货物。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注册及交易信息进行核查,并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整改的通知。
- 4.2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甲方有理由认定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公布乙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删除乙方发布的违规信息,并有权视乙方违规情况暂时中止或终止与乙方合作。
- 4.3 甲方拥有对服务资费政策及其线上相关栏目、商品展示类别及数量调整、应用软件的变更、升级的权利。
- 4.4 甲方有权更新积分的计算规则,乙方同意使用甲方提供的积分推广服务,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并予以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完成注册流程后将获得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其用户名及密码信息,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 5.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接受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入驻商户管理规定》)。
- 5.3 乙方保证在"如此生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址: www. soolife.cn)及其子域名下所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来源和合法授权,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纠纷的发生,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 5.4 乙方保证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规定出售商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且乙方保证其遵守甲方的售后服务规定,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乙方应自行承担所

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

HongHui (Shang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 5.5 甲方在本协议中仅向乙方提供销售平台,对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乙方所销售产品和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售前服务、产品安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事项,以及由该等事项引发的对顾客或第三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6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改写、发布、翻译、展示等形式,使用乙方公示于"如此生活"网站和手机 APP 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甲方作品内(以下简称"许可使用权")。乙方授予甲方的许可使用权为无偿的使用,在本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均有权无偿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情况下,甲方的停止使用将依据乙方的书面通知,如果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或者相关补充合同终止情况下依旧有权无偿使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许可使用权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再授权。
- 5.7 乙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及企业商号、字号。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将视情节严重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5.8 乙方为甲方提供充足的线上销售产品货源、"如此生活"手机 APP 内展示样品和适量库存备货,提供与产品和售后服务相关的详细资料及专业知识培训,并配合甲方按时发货;
- 5.9 乙方在"如此生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如此生活"手机 APP 出售的商品,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开票。 乙方应当先开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货款。
- 5.10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支付方式作为其通过"如此生活"平台达成的交易支付工具。
- 5.11 如乙方擅自关店或以任何理由、借口停止经营行为,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决定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 5. 12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基于商品品质控制需求的抽查,并对其在售商品进行质量抽检,检测报告由专业的第三方质 检机构出具,其认可对甲方选择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做出的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商品经检测存有瑕疵的, 甲方有权暂时中止与乙方合作,直至质量瑕疵问题解决为止。
- 5.13 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的服务费系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使用甲方平台或手机 APP 等资源进行商品销售、服务、展示的对价。上述服务费不因乙方未利用甲方资源而予以免除或退还,即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除质保金以外,甲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以退还。

六、质保金:

- 6.1 乙方同意缴存一定金额的质保金(该质保金应缴存于甲方,且冻结于甲方帐户内)。
- 6.2 除质保金的冻结外,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就质保金的管理和使用发出指令:
- 1) 乙方未有违反甲方各项规则的行为,且至停止使用服务后三个月内,乙方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投诉或发生交易纠纷,则甲方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质保金账户发出指令,解除对质保金的冻结,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乙方未有违反甲方各项规则的行为,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由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且乙方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投诉或发生交易纠纷,则甲方将在终止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质保金账户发出指令,解除对质保金的冻结,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各项规则的行为,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有未决纠纷,质保金将视产品质量及服务纠纷解决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情况,质保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以最后成交订单时间为基准后的十二个月)无息返还给乙方。
- 4) 甲方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处置质保金:
- (a) 如乙方违反法律政策或违反其对买家的承诺致买家受损,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直接使用质保金对买家进行先行赔付。
- (b) 如乙方未在消费者保障服务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向买家履行相关义务,从而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则甲方有权依其独立判断,直接使用质保金向买家先行退款。
- (c) 甲方接到买家投诉,经过与乙方协商沟通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妥善解决,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合作,扣除所有质保金,并追加由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HongHui (Shang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 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



- (d) 甲方有权按照有效法院裁决、执行通知书及工商税务等国家部门文件或要求对乙方的质保金进行扣划或扣减;
- (e)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甲方任何规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违约产生的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或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罚金),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损失的金额或违约罚金(罚金),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在损失金额不明确之前,甲方有权无限期继续冻结该质保金,直至损失金额明确后予以结算。
- 6.3 甲方如使用质保金对第三方进行任何赔付,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 传真等)通知乙方。
-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使质保金总额始终保持不低于规定的金额,如发生赔付事件导致质保金数额减少,则甲方有权继续冻结甲方质保金账户中该乙方的余额以要求乙方补足质保金;如余额不足,乙方应在赔付发生后十天内补足。质保金不足期间,甲方将部分或全部暂停向乙方提供服务,如逾期仍未能补足,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6.5 如质保金不足赔付时,乙方应自行支付额外的赔付金额,如因故导致甲方向买家支付了超出质保金数额的款项,或甲方因上述第6.2条列明的原因遭受的损失高于可支配的质保金余额,则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偿付甲方的损失,且在指定时间内补足质保金;
- 2)要求将甲方质保金账户内乙方提交的质保金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如甲方的损失通过上述二种方式仍无法弥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6.6 乙方对买家、任何第三方以及甲方的赔付责任不以质保金的数额为限;除对乙方质保金的处置外,甲方不对买家或者其他权利人承担任何其它赔付义务。

七、违约责任

- 7.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店铺、冻结账号、冻结资金、终止合作、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等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起诉或遭受行政部门查处或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为甲方辩护、向甲方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损害。
- 7.2 如乙方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应与甲方一起参加诉讼或授权甲方代其进行诉讼。乙方同意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出面解决上述诉讼与非诉纠纷,指令乙方向行政部门直接交纳罚款、承担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向第三方(权利人或顾客)支付的赔偿费及其它一切合理支出,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7.3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 乙方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 销售方式、宣传图片等侵权或违法的; 乙方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的; 乙方提供非法服务的; 乙方销售的产品被政府或相关有权机构检出有质量问题的; 商品缺、断货,顾客投诉问题未解决,未能履行销售或促销承诺,未及时送货及随意取消顾客订单等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甲方有权对商品进行即时下架删除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4 如因上述条款所列原因致乙方被甲方处罚或停止合作,乙方仍需执行售后服务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一切责任。
- 7.5 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6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者将网上商铺经营权等其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经营,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该方,如其有违反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约束的条款内容行为,都将视为乙方之行为,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八、有限责任

- 8.1 甲方对基于本协议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该等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和技术,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该等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或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和技术的适用性,正确性,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等。
- 8.2 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乙方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每一个乙方独自承担因此对其 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3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黑客攻击,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

HongHui (Shang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 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



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8.4 不论是否可以预见,不论是源于何种形式的行为,甲方不对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特别的,直接的,间接的,惩罚性的,突发性的或有因果关系的损害或其他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的损失,营业中断,资料灭失)承担责任。
- a) 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数据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疏漏使用或不能使用服务;
- b) 通过服务购买或获取任何商品,样品,数据,信息或进行交易等,或其他可替代上述行为的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 c) 经授权的存取或修改数据或数据的传输;
- d) 第三方通过服务所作的陈述或行为;
- 8.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相关各类规则,并在其网站上以公示形式通知乙方。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在甲方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乙方不同意相关变更,可在甲方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即视为乙方接受修订后的规则适用于本协议。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乙方接受经证的规则适用于本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九、协议的终止

- 9.1 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若双方继续合作,须重新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不具有延续性。
- 9.2 协议终止后,协议中的结款条款仍应有效,甲方和乙方仍应遵守。
- 9.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9.4 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甲方认为其合法权益可能受到影响时,或出现本协议其他条款中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不可抗力

10.1 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1.1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1.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11.3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11.4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2.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首次有效期之后,如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每次续签的期限为一年,但如果双方续签新"如此生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新服务合作协议生效之前一日自动失效。

十三、 其他

- **13.1** 本协议的执行中,除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或者增加相关附件,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将其在本协议(包括协议附件)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与其关联的子公司或投资公司,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网站公告、书面通知等方式进行披露并告知乙方。
- **13.3** 乙方在签订前已认真阅读全部本协议及所有附件内容。签订本协议及本协议全部附件,即视为乙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载明的全部内容全部了解并完全接受。
- 13.4 本协议和附件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二份合同和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3.5** 附件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附件一:《服务协议书》,附件二:《"如此生活"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登记表》
- 13.6 关于附件一的约定如下:
- a) 结算条款中的结算金额指进入结算期的订单销售总额减去累计销售退款额、相对应的扣点和顾客使用礼券后的净额。顾客使用礼券指乙方发放给用户的代金券或甲方经乙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发放给用户的代金券。

HongHui (Shang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 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



b) 乙方同意服务协议书所涉及的交易扣点费用按照固定结算日,每月甲方向乙方指定结算帐户中支付。

c) 服务协议书的具体交易条件以《服务协议书》内容为准。

甲方: 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鸿惠 (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

HongHui (Shang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附件一《服务协议书》

协议类型	□ 新签 □ 续签	协议期限	□ 首次期限: □ 续约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月 日	年	是否全 国包邮	□包邮□不包邮	
	基本资质 □ 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 □身份证 □其他						
资质证件	专项资质	□ 生产许可证 □ 经营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强制性认证 □其他				□其他	
页灰 怔 厅	产品资质	产品资质 □ 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授权书□品牌销售授权书□质检报告 □其他					
	注: 乙方提供通过当年年检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授权书应在授权期限内。						
	经营品类	商品品牌名称	商品说明	服务	费率	安全库存量	
经营品类及费							
率							
	备注: 1.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从事禁售商品的销售: 不得超范围经营;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商品安全库存量是指单个 SKU 商品的库存数量。 2. SKU 数为 0 至 500 以内(含)的。 3. SKU 数: 指乙方店铺经营商品品项及种类。						
结算条款	结算金额						
	结算时间	每月 5, 20 日为结算上月销售额,每月 至少结算一次		支付方式	₹.	□网上银行□银行汇 款□支票□支付宝	
	费用名称	服务费用(RMB/年)		合同期	限	交款时间	
平台标准费用	服务费	/年		年 签约后7日内以		后7日内以现款	
	保证金			汇方式支付			
费用总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服务费用 一万元/年 (人民币) 平台服务政策	A. 平台线上一年 (需星币兑换		1、一次性赠送1	一次性赠送1万星币用于兑换各类营销活动			
服务费用 三万元/年 (人民币) 平台服务政策	A. 平台线上一年广告服务 (需星币兑换) B. 一站式免费仓储服务		1、一次性赠送3万星币用于兑换各类营销活动 2、免费提供合作商家一个独立仓位(2*2*4m) 3、仓储服务涵盖所有物料成本、仓储人员成本 商品包装耗材成本、仓库管理成本				

鸿惠 (上海)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

HongHui (Shang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服务费用 五万元/年 (人民币) 平台服务政策	A 一站式免费代运营服务	1. PC 端及 APP 端页面装修及升级 2. 线上活动及线上促销规划 3. 单品页面及店铺优化服务		
	B 一站式免费仓储服务	1. 免费提供合作商家一个独立仓位(2*2*4m) 2. 仓储服务涵盖所有物料成本、仓储人员成本 3. 商品包装耗材成本、仓库管理成本		
	C 一站式免费推广服务	 全平台免费推广 常态化平台活动(当天送、周活动、月抄家) 定点流量导入推广 一次线下品牌商品发布会 		
	D 一次性赠送 5 万星币用于兑换各类营销活动			
甲方 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 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0017480090000300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文诚路支行			
甲方质保金收 款账户	公司名称: 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0017480090000300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文诚路支行			

鸿惠 (上海)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

HongHui (Shang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附件二:《"如此生活"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登记表》

本登记单以下各项必须由商户负责人亲自填写,否则视为由其亲自填写!							
商户店铺负责人联系信息							
业务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必填):		E-mail: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电话:		E-mail:			
客服在线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QQ:			
		结算信息					
商户开户银行 (详细到支行名 称)		帐户名					
结算帐号:							
支付宝帐号:							
账号填写说明	① 请连续填写,数字之间不要有空格、减号、字母等符号。② 必须填写公司账号,否则不予结款。③ 推荐使用工商或招行账号。						
结算说明	商品销售货款由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为收取。						
		商户承诺书					
平台。我司在"如」 售或提供服务过程 违反导致任何的纠	上述全部内容信息真实有效、 此生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纷均由我司负责,与平台方无 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	网址:www.soolife. 法规及《入驻商户管 关,由此给平台方或	. cn)及其 管理规定》 就第三方造	子域名下, 中与乙方义 成的损失,	"如此生 务相关的	:活"手机 所有规算	机 APP 销 定。若有
	: 若我司提供的安全库存数量						
视为适用"甲方可处置质保金"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按照《如此生活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合作协议》第6.2条第4款及第6.3条规定处置质保金对第三方进行赔付。乙方安全库存数量系指乙方实际拥有,在甲方会员或消费者下单后3日内能够收货的商品具体数量。							
授权代表签字:	商户公	音 .	<u> </u>	要时间.	年	目	Ħ

Add: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号 C座 5层整层

Tel: 86-21-23560021 Fax: 86-21-62136699